

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朝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董事候选人黄朝全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（三）同意提名黄朝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管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章顺文、钟若愚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